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許文城

代 理 人 周弘洛律師

相 對 人 國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賽娜威

相 對 人 劉福琳

欣岳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

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件之請求係因職業災害所引起，且相關請求均有所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請予准許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3號），係聲請人主張其為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而該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昆 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劉 佩 蓁